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曹貴子醫生；及
 - (ii) 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惟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經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或按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買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有關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3樓37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